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 依據: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 甄選名額及聘期

一、 類別: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:控管(懸)缺

三、錄取名額:正取1名,備取2名

四、 聘期:114/08/01-115/07/31

五、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,不予錄取, 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,不 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(由各校(園)本權責決定是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招考次一資格 之教保服務人員)

第1次 報名資格	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なっ よ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3次	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報名資格	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。
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	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4次	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。
報名資格	4. 或具大學以上畢業,且於任職前2年內,或任職後3個月內,接受
	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
	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
第5次報 同上(第4次報名資格)。

肆、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:114年7月8日(星期二)至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

二、公告方式:(至少公告三處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

本校(園)網站 https://www.htaes.tn.edu.tw/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簡章表件: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,惟是 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	114年7月8日(星期二)至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
第1次報名時間	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
	(例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约0.5 切力时 明	114年7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
第2次報名時間	(逾時恕不受理)
なり L to カ nt 田	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
第3次報名時間	(逾時恕不受理)
芯 4 L to 力 nt n B	114年7月22日 (星期二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
第4次報名時間	(逾時恕不受理)
## F 1 ha to at 111	114年7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
第5次報名時間	(逾時恕不受理)

- 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:本校附設幼兒園,電話06-6330496-705
- 三、報名方式: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四、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報名表1份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三)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- 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,影本1份):
 - 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 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,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 - 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- 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:
 - 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七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,影本1份):
 - 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 - 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:
 - (1)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九)切結書1份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:

第1次甄選日期	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
第1人 <u></u> 从进足口别	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9-2- 死 聚 口 桕	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
第2次甄選日期	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3次甄選日期	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
第0 人與選口朔	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4次甄選日期	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94 人现进口别	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5次甄選日期	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
カリ人跳送日朔	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
二、地點:本校家長委員室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:

- (一)範圍:主題3選1(自備教材、教具):防疫小超人、我愛運動、說故事高手。
- (二)時間:每人10分鐘(第9分鐘響鈴1次,第10分鐘響鈴2次,立即結束)
- (三)請將教案於7/14(考試前1日)下午15:00前寄至 person0302@tn. edu. tw 李主任 (四)試教現場無學生
- 二、上機實作: (10%): 每人10分鐘, 班級導師上傳照片至 Google 雲端, 並製作 QR code 供家長掃描下載及布可小星球相關照片上傳等電腦實作。
- 三、口試(40%):每人10分鐘,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- 四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,最低為70分,未達最低分數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,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,兩科成績皆相同時,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ACTUAL CONTRACTOR AND						
第1-5 転 聚 4 田 八 4	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					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					
符9分配器针用八件	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					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					
炒 0 上亚) 思	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					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					
给1分	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					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					
第5分配器 4 里八生	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					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					

二、成績複查: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
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
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
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

- 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- 三、甄選結果公告: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4年7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到本校(園)接受教評會審查, 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 遞補;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 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 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, 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本校(園)申訴電話:06-6330496-705或06-6376080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1

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					報名	編號:	(學:	校填寫)
	姓名				生理性別	□男		
基本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年齡		歲	
資料	通訊地址				 			
	連絡電話	手機:			 住家:			
應徵 類別	幼兒園一般長	長期代理教師						
教師證	類別:				記年月: 書字號:			
學歷	1.	大學	是		 學院		系	
子匠	2.	大學	是		 學院		研究所	ŕ
簡貞要述				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合計						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年資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(經歷)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										
エス 奨勵										
事蹟										
(條列)										
		2 / h w b - ml. •								
申	•	7結以下各點: 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(洛甸等	519各	、第19條式	第1 /2	& 笋1 佰。	久歩つ	焙虫	. 0
請		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				•		分水之	月子] `
人		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」					<u>4.</u> 7			
切	•	, = 3 , 3 , 4 , 7		- 1- 1-4	. , , , - , , ,	_				
結	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,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,除願意接受解聘外,本									
簽	人願負	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
章	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
證	項目	文件	名稱			í	查驗是否	完備	備	註
件	1	報名表1份]有 [
名稱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□有 □無							
	3	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 □有 □無								
由	4	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	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 □有 □無							
學校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,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□有 □無							
人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□有 □無								
員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□有 □無								
查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]有 [
填】	9	切結書1份 □有 □無								
審查	意見	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	審查	人						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	_因故無	法親	.自熟	·理 臺南 「	市新營區新泰	國小
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一般	是期代	理教	師鄄	瓦選報名,	現委託	
代為辦理報名	手續,並	达保 認	登絕	無異議。		
此致						
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小附	設幼兒園	教自		選委員會		
	委	討	£	人:		(簽章)
	身分	分證約	乞一絲			
	聯	絡	電	話:		
	户	籍	地	址:		
	受	委	託	人:		(簽章)
	身分	分證約	乞一絲	扁號:		
	聯	絡	電	話:		
	户	籍	地	址:		
中華民國	年			月	日	

(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	_報名參加臺南市新營區新	泰國小附設幼兒
園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	教師甄選,聘期自114年_	月日至
年月日,經釒	绿取報到後,須服務期滿,	以免影響學生受
教權益。		
此致		
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小附訂	设幼兒園 教師評(遴)選委員	會
	立切結書人:	(簽章)
	身分證字號:	

月

日

中華民國

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	報名號碼	:	第次甄選		
項目	試教50%	上機實作: 10%	口試40%		
成績					
總分					
最低錄取標準					
西 :25 4 电	□試教(□正取 □備取)				
甄選結果	□未錄取				

說明: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。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附設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核章:

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聯絡電話	電話:	手機:	
住 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	月 日	
複 查 科 目 (請勾選欄)	□試教□□試		
複查結果	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 □成績更正為 分	通知單)	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核章			

-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,填妥申請書,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 書)至本校(園)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:
 - 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
 - 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 - 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
 - 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非為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